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或(「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變動
收益	43,685	59,706	-26.8%
毛利	5,301	15,564	-65.9%
毛利率	12.1%	26.1%	-1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4,224)	6,533	-164.7%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調整的 純利 ^(附註)	476	7,092	93.3%
純(損)利率	(9.7)%	10.9%	-20.6%

附註：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下的經調整純利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酌情僱員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經濟增長放緩、高通脹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繼續影響全球市場和鋼鐵行業。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估算，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長率預計約為3.0%，與二零二二年的約3.5%相比有所放緩。另一方面，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呈報予世界鋼鐵協會來自63個國家的全球粗鋼產量，與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比較減少1.1%，當中北美洲及歐盟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粗鋼產量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分別減少3.5%及10.9%。鋼鐵生產放緩已影響本集團石墨電極產品的下游需求。

在經濟增長放緩的大環境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43.7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下跌約26.8%，此乃由於客戶需求受到抑制及下游供應鏈的去庫存。雖然本集團不斷努力維持相對穩定的平均售價，但該等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導致石墨電極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銷量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下跌22.9%。就地理區域而言，所有其他地區的收益均錄得介乎2.2百萬美元至8.9百萬美元的跌幅，惟美洲的收益略有增長，大致與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世界粗鋼產量放緩的情況一致。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生產資源及最大限度地降低庫存風險，我們亦調整生產計劃以配合銷量減少的情況。因此，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44.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38.4百萬美元。考慮到：

- (i) 產量及固定經常性費用減少；及
- (ii) 針狀焦的平均購買價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有所增加，致使每公噸（「公噸」）平均銷售成本上升。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2百萬美元，而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5百萬美元。若撇除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下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及酌情上市花紅開支，本集團仍保持盈利，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5百萬美元。

最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上市，此為本集團歷史上的重大里程碑。此項成就有望為我們提供不同資本市場渠道，為業務拓展帶來更多元的融資選擇，並有助壯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未來前景

隨著全球新冠疫情控制措施全面緩和及世界各地復常，全球市場及鋼鐵行業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卻受到全球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短暫影響。雖然如此，該碳中和的環球大趨勢繼續成為本集團中長綫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仍然保持樂觀。

石墨電極業務方面，儘管近期市場面臨挑戰，但本集團察見市場有潛在復甦跡象，包括：

- (i) 中國電弧爐使用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展現恢復迹象；
- (ii) 廢鋼價格於二零二三年第二季攀升；及
- (iii) 美國鋼鐵生產設施使用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的72%提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的78%。

本集團繼續實施其於上市期間制定的產能擴張計劃。上市完成後，本集團繼續收購中國山西省太谷縣的若干生產設施(收購後將使本集團年總產能由當前的35,000公噸提升至46,000公噸)；及與中國河南輝縣政府簽訂合資協議，目標為進一步將本集團的年產能擴大至68,000公噸。管理層認為，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利益，包括實現更大規模經濟、提升市場競爭力及提升財務表現。

隨著電動汽車和儲能行業的快速發展，本集團以進軍石墨負極材料市場為願景，積極探索合成石墨負極材料的研發，並為在中國及歐洲市場的客戶認證生產試用批次。經包括實驗室測試及客戶使用的漫長認證過程後，本集團已收到歐洲一家領先的鋰離子電池製造商的首份採購訂單，並在歐洲鋰離子電池供應鏈中建立若干銷售網絡。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將自有資金投資於一家位於中國的石墨負極材料公司，該公司擁有完善的客戶組合及強大的研發能力。管理層認為，是次投資，加上石墨電極與石墨負極材料之間共同的工藝技術，為本集團未來在石墨負極材料業務的成功奠定了堅實基礎，並將為全球鋰離子電池供應鏈作出貢獻。

在全球市場力爭達致雙碳目標的背景下，我們將繼續堅守使命，推動下游產業轉型以成為可持續發展價值鏈的其中一環，並繼續致力實現及變現我們的商業戰略，為我們各持份者謀求長遠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59.7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4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

- (i) 銷量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2,456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9,603公噸；及
- (ii) 平均售價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每公噸4,793美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每公噸4,549美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44.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38.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銷量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2,456公噸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9,603公噸，惟部分因平均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每公噸3,544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每公噸3,997美元所抵銷，此乃受針狀焦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平均購買價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增加及產量減少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5.6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5.3百萬美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26.1%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2.1%。有關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i) 平均售價減少；
- (ii) 銷量減少；及
- (iii) 每公噸平均銷售成本上升所致。

財務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總財務成本約為2.1百萬美元，相較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1.0百萬美元增加約1.1百萬美元。有關增幅的主要原因為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貸款利息增加。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0.6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約1.7百萬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接近上市的最後階段，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產生的上市開支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為高。

報告期內(虧損)溢利

總體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約6.5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2百萬美元，主要受(i)毛利銳減；(ii)若干行政開支上升；(iii)若干融資成本上升及(iv)宣派於本公司上市後產生的僱員酌情花紅，惟有關影響因本集團在二零二三年上半年蒙受虧損而有所得税抵免作部分抵銷所致。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4,224)	6,533
加：		
上市開支	1,655	559
酌情上市花紅開支	3,045	—
	<u>476</u>	<u>7,092</u>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調整純利	<u>476</u>	<u>7,092</u>

董事會謹此強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並無「經調整純利」的定義。本集團將其界定為期間(虧損)溢利，並藉撇消上市開支及僱員酌情花紅作出調整，屬非經常性質。董事會認為，呈列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並與相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列示，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了實用資料，藉以通過撇消新項開支影響，說明按期間比較本集團的經營表現。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提供額外矩陣，讓投資者評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不同，因此該等資料的可比性或會有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為獨立於或可替代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通過以下方式滿足資本需求：

- (i) 業務所得現金；
- (ii) 來自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所得款項；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全球發售股份所得款項。

本集團就其財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諾的流動性結構能夠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8.3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美元」)、歐元(「歐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30.0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百萬美元)，主要以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用於營運資金，而全部以商業借貸利率計息。

本集團維持權益與債務之間的平衡以管理其資本架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與負債總額分別約為159.3百萬美元及70.2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32.9百萬美元及72.9百萬美元)。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根據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2.7%下降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8.8%。這主要由於總權益因二零二三年一月上市而飆升，超出在報告期間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性貨幣風險。相關風險來自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目前，本集團不打算尋求對沖外匯波動風險。然而，本集團的管理層不斷監測經濟形勢及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將在未來適當時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資本支出

本集團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就擴充營運而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支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約為2.7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為38.1百萬美元、17.0百萬美元及3.2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38.2百萬美元、14.8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工業租賃用地已抵押予第三方，以獲得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輝縣市人民政府(「輝縣政府」)與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及合資協議的補充協議(「合資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有限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其中輝縣市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由輝縣政府全資擁有的公司)將出資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合資公司總出資額的51%，高碩資本有限公司(「高碩資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出資人民幣37百萬元等值美元，相當於合營公司總出資額的37%，而河南昇瑞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昇瑞」，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以知識產權方式出資總出資額的12%。合資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故合資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合資公司將在高碩資本及／或河南昇瑞的協助下，擴大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輝縣市洪洲鄉的廠房的年產能至40,000公噸超高功率石墨電極及相關配套設施。

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的補充公告。

除上文或本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佔本集團總資產5%以上的任何重大投資。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4	43,685	59,706
銷售成本		<u>(38,384)</u>	<u>(44,142)</u>
毛利		5,301	15,564
其他收入	4	463	705
銷售開支		(1,325)	(1,612)
行政開支		(5,342)	(4,338)
其他開支		(1,315)	(863)
財務成本		(2,145)	(967)
上市開支		(1,655)	(559)
酌情上市花紅開支		<u>(3,045)</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9,063)	7,930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4,839</u>	<u>(1,3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4,224)</u>	<u>6,5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8	<u>(0.4)美仙</u>	<u>0.8美仙</u>
— 攤薄	8	<u>(0.4)美仙</u>	<u>不適用</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u>(791)</u>	<u>(9,329)</u>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虧損	-	(347)
所得稅影響	<u>-</u>	<u>55</u>
後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開支淨額		
	<u>-</u>	<u>(292)</u>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已扣除稅項	<u>(791)</u>	<u>(9,62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5,015)</u></u>	<u><u>(3,08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95	93,131
使用權資產		7,541	8,109
無形資產		772	9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376	2,7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693	-
遞延稅項資產		2,230	2,1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1,607</u>	<u>107,037</u>
流動資產			
存貨		64,286	58,605
貿易應收款項	9	19,909	21,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82	7,5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344	11,652
流動資產總值		<u>117,921</u>	<u>98,8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9,851	12,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94	10,80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609	16,611
租賃負債		528	562
應付所得稅		5,298	5,232
流動負債總額		<u>52,780</u>	<u>45,523</u>
流動資產淨值		<u>65,141</u>	<u>53,2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6,748</u>	<u>160,328</u>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2	2,41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385	13,618
租賃負債	1,020	1,178
遞延稅項負債	9,647	10,203
	<u>17,444</u>	<u>27,4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44	27,411
資產淨值	159,304	132,917
	<u><u>159,304</u></u>	<u><u>132,917</u></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 10,000	110
儲備	149,304	132,807
	<u>149,304</u>	<u>132,807</u>
總權益	159,304	132,917
	<u><u>159,304</u></u>	<u><u>132,917</u></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6樓2602室。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列值，該貨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電極。董事認為，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在新西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計量(如適用)者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價值為基準。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而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外，本集團亦已採用以下與本期間相關的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決策擁有重大影響力而非屬於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實體。

聯營公司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包括成本值及自購入後所佔的收益，並扣除收取的股息／分派及減值撥備。

本集團以聯營公司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並在需要時作出調整使其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後，將本集團應攤佔的全面收益總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單項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墨電極製造及銷售。本公司執行董事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匯報予本集團管理層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已經整合，無法獲得具體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美洲	13,578	12,989
歐洲、中東及非洲(「EMEA」)	23,272	28,75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771	15,698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64	2,267
	<u>43,685</u>	<u>59,706</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美洲	140	202
EMEA	50,506	50,739
中國	57,036	52,168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542	1,629
	<u>109,224</u>	<u>104,738</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地點，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石墨電極	<u>43,685</u>	<u>59,706</u>

(a) 客戶合約收益的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石墨電極	<u>43,685</u>	<u>59,70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品	<u>43,685</u>	<u>59,706</u>

按地區列示的分類收益詳情披露於附註3(a)。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收益26,000美元及36,000美元，已於有關期間初期計入合約負債。

(b) 履約義務

石墨電極銷售的履約義務在交付產品時得以履行，付款時間一般在交付後30至60天內，惟新客戶一般需提前付款。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中的實際權宜方法，由於與銷售石墨電極有關的所有剩餘履約義務均屬原來預期為期一年或以下的合約的一部分，故並無在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分配予餘下履約義務(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75	6
分租利息收入	1	1
銷售其他碳產品的純利	-	188
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82
政府補助*	283	189
貸款更替收益	-	155
其他	4	84
	<u>463</u>	<u>705</u>

* 期內補貼指收取自中國政府的商業、出口及環境補貼283,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9,000美元)。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得出：		
已售存貨成本*	38,384	44,1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0	2,2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62	434
無形資產攤銷 [^]	142	145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9	9
僱員福利開支		
— 工資及薪金及退休計劃供款 [#]	8,349	4,524
— 減：撥充資本金額	(2,174)	(2,137)
— 減：政府補貼 ^{##}	(508)	(1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5,667	2,374
外匯差異淨額 [^]	938	1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	114

[#] 該金額包括酌情上市花紅開支3,045,000美元。

^{##} 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件。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若干折舊開支分別為1,933,000美元及2,231,000美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或其他開支。

^{^^} 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和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和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惟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是自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應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利得稅制度下的合格實體。該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相關稅法，期內在美國產生的應課稅收入已於兩個期間按最高21%的稅率徵收聯邦企業所得稅。

美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頒佈《新冠病毒援助、救濟和經濟安全法案》(「Coronavirus Aid, Relief and Economic Security Act, CARES 法案」)。根據CARES法案，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可將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曆年產生的淨經營虧損(如有)結轉至有應課稅溢利的前五個財政年度，以獲得退稅。因此，本公司在美國的附屬公司有資格結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約21,952,000美元淨經營虧損，從而獲得約4,610,000美元的稅項抵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和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於兩個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收入除外。

根據義大利稅法和相關法規，在義大利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分別按24%和3.9%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及生產活動地區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即期—香港		
期內開支	3	—
即期—其他地方*	(4,082)	229
遞延稅項	(760)	1,168
	<u>(4,839)</u>	<u>1,397</u>
期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u>(4,839)</u>	<u>1,397</u>

* 期內金額包括CARES法案的稅項抵免的影響，金額為4,610,000美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美元)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收取。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股息。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的資本化發行所發行的股份影響作追溯調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4,224)</u>	<u>6,533</u>
股份數目：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盈利	<u>984,760,221</u>	<u>827,600,000</u>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於期內行使超額配股權，原因為假設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9.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15,372	16,955
減值虧損	(258)	(260)
	<u>15,114</u>	<u>16,69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u>4,795</u>	<u>4,351</u>
	<u><u>19,909</u></u>	<u><u>21,046</u></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但新客戶一般需要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交付起計30至60日內。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升級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因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按無追索權基準以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的業務模式持有。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訂立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安排，並向一間銀行轉讓附有追索權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零美元(二零二二年：617,000美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的負債賬面值為零美元(二零二二年：506,000美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16,954,000美元及14,843,000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予第三方，以為授予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作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未逾期	17,595	18,242
1個月內	1,103	2,483
1至3個月	1,090	321
3個月以上	121	-
	<u>19,909</u>	<u>21,046</u>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9,851</u>	<u>12,314</u>

於各期末，按逾期日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未逾期	9,024	10,982
1個月內	440	705
1至3個月	222	476
3個月以上	165	151
	<u>9,851</u>	<u>12,314</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通常於介乎60至120日的期限內結付。

11. 股本

法定：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0,000,000	300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法定股本增加(附註)	<u>4,970,000,000</u>	<u>49,70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u></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股東議決通過增設4,97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300,000美元增加到50,000,000美元，每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00,000	110
816,600,0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816,600,000	8,166
發行172,400,000股普通股	<u>172,400,000</u>	<u>1,72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從本公司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的股份溢價賬中撥出8,166,000美元，按比例向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配發合共816,6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完成，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及削減8,166,000美元。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因此，額外172,4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21美元(相當於1.6港元)發行，總代價為35,364,000美元(相當於275,840,000港元)，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1,724,000美元及33,640,000美元。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3,962,000美元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溢價賬中記入。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目標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昇瑞(山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買方」)與山西太谷明興碳素瑪鋼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目標資產，包括(a)用作生產及營運用途的土地、樓宇及設施，用於石墨電極的再焙燒、瀝青浸漬及石墨化；及(b)有關石墨電極產品或類似產品之無形資產，包括各種專有技術、技術文件、數據及檔案，以及不同領域之其他相關媒體材料(「目標資產」)，代價約為人民幣80.5百萬元。於收購目標資產完成及目標資產投入運作後，本集團石墨電極的年度實際產能預計由35,000公噸增加至46,000公噸。

有關收購目標資產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公告。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達成共識，故安永應本公司要求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使本公司能更有效控制成本。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

有關更換核數師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7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動用及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招股章程所載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用途	佔總額的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於	該結餘的 預期悉數 動用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1 支付太谷資產的收購價 (定義見招股章程)(附註)	34.8%	65.0	-	65.0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2 升級本集團意大利廠房、 中國廠房及三力資產的生 產系統(定義見招股章程)	55.2%	103.0	(28.8)	74.2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3 營運及一般企業用途資金	10.0%	18.7	(18.7)	-	-	-

附註：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披露，資產購買協議已取代買方及賣方就收購太谷資產所訂立的原協議，而本集團擬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收購目標資產的部分代價，金額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相當於約65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已及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分配用途使用，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誤。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206名員工。報告期間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3百萬美元(二零二二年上半年：4.5百萬美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個人表現釐定。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社會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等其他員工福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由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值得留意的為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於報告期內，Wei-Ming Shen博士(「**Shen博士**」)辭去董事會主席一職，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彼辭任後，當時執行董事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主席變動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相符，並展示董事會管理層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分工明確，確保權力和授權均衡。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標準守則於上市日期前不適用於本公司。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從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大鈞先生(主席)、陳楚雯女士及魏明德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商討，並審閱本集團本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三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及同意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核數師的審閱報告將載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寄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anergygroup.com)。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董事會主席)、*Wei-Ming Shen* 博士、閔海亭先生及侯皓瀧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 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